

**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专门会议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镁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门会议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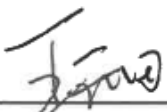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及子公司与宝钢金属及其关联方、安徽宝镁、宜安云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，理由合理，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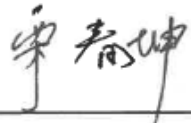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：



---

王开田



---

栗春坤



---

邹建新



---

陆文龙

2024年3月29日